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原持有之 字第 號  
藥師（劑生）、營養師執業執照、藥商許可執照、營養  
諮詢機構開業執照，因不慎遺失(或損毀)，請 貴局  
准予補發。保證無不法情事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  
特立本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